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字：

李京涛

李柏森

罗乐